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8〕34号

关于安排 2018 年完善职业教育资金 (高职部分)的通知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18 年完善职业教育资金(高职部分)的通知》(粤财教〔2018〕55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完善职业教育资金(高职部分)338 万元(详见附件),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。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具体项目安排计划应以适当方式公示,并于资金下达 25 日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。

二、请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年完善职业教育资金（高职部分）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印发
(共印8份)

附件

2018年完善职业教育资金（高职部分）资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/单位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隶属关系	规划类别	创新强校考核得分	学校隶属关系系数	最终调整系数	院校得分	院校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取整后院校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功能分类科目	备注
汕尾市										338		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	完善职业教育	2018年完善职业教育专项资金（高职创新强校奖补）	欠发达地区市县属	B类	47.43	1.5	1.5	71.15	338.31	338	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	